# 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 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 度的议案》之子议案 2.08:《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 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 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 **第三条** 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对外公布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公司董事会应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坚持周密计划、规范运作、公开透明的原则。
-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控股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 **第五条** 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 第六条 公司应当至迟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 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签订后,上市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投项目、存放金额;
- (三)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上市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 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五)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六)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及违约 责任:
- (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者 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 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投资境外项目的,除符合第一款规定外,公司及保荐机构还应当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投资于境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并在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相关具体措施 和实际效果。

#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 第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履行社会责任,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上市公司改变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股东会作出决议,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 第八条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 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 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第九条**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 资金用途。
- **第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不得占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归还,并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确保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安全,不得操控上市公司擅自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 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 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上市公司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涉及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适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审议程序。

上市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 第十三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 (一)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 (六)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
  - (七)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 (八) 使用超募资金。
- 前述(二)(三)(七)情形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以及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超募资金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应当在募集资金转

入专项账户后六个月内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 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 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置换事项。

**第十五条**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投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 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 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以 下条件:

- (一)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 (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 (三) 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信息: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 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 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五) 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生可能会损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第十七条** 公司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并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相关信息。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部分(下称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上市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信息。上市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还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周期、回报率等信息。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上市公司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九条 公司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下同)用作其他用途,金额低于200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豁免董事会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节余募集资金超过200万元或者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的,需经过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节余募集资金高于500万元且高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

- **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 文件所列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改变募集 资金用途,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 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 (三)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保荐机构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 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变更应当由董事 会作出决议,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上市公司 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上市公司依据本制度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超过董事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等事项,情节严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募投项目,对新的募投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确保募投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第二十二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上市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上市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第二十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上市公司拟延期实施的,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

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 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况。

##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建立募集资金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和募投项目的投入。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检查一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机构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编制半年度 及年度《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与定期 报告同时披露。相关专项报告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和本制度规定的存 放、管理和使用情况,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 情况。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并披露。募投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按照《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 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 存放、管理和使用进行持续督导,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 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切实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中发现异常情况的, 应当及时向我所报告,并及时开展现场核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 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 查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年度审计时,应当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 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公司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现场核查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银行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章程、本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募集资金管理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七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 **第二十八条**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专用账户资金的使用及项目实施 进度等情况。
- **第二十九条**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未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或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而未履行法定批准程序,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在内的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 第三十一条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 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不一致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 机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第三十二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 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及时修订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